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土測繪	依國土測繪法統籌協調各機關測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國土測繪法令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永久測量標登錄及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國土測繪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國土測繪	應用測量業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國土測繪	測量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單筆土地面積超過10公頃以上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地籍測量	地籍圖重測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開發區地籍測量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囑託逕為分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界標規格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業務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疑義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再鑑界申請案件，報請派員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函詢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圖根點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籍測量	地籍圖重測結果重大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公告地籍重測區域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	檢查有缺失者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	檢查無缺失者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召開會議或會勘(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議會來函、涉及疑義查處召開協調會或會勘。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召開會議或會勘(未涉及測量疑義查處)事項。	非屬議會、未涉疑義查處會議或會勘。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測量資料電子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囑託地所辦理前置會議、函詢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撤回、補正及未於規定期限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事項及非屬規定可受理案件類型之駁回。	擬辦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申請人撤回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地籍測量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涉及測量)事項。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賠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涉及測量)事項。	收件建檔(請求書、處理意見書)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涉及測量)事項。	召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委員會會議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之賠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函送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開業、撤銷與廢止，及陳報內政部撤銷、廢止地政士證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註銷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屆期失效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變更備查、開業執照補換發及限期申報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折算專業訓練時數事項及內政部副知地政士專業訓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登記、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等報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事項。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擬辦及後續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事項。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事項。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涉及裁處、懲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事項。	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案、限改、改正完成、移送他縣(市)查處及其他查處結果未涉處罰、懲戒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事項。	一般地政士獎勵、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及懲戒。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懲戒處分相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事項。	地政士獎勵、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及懲戒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地政士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開業登記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公會陳報會員名冊及入出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地政志工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聯繫會報事項。	辦理志工聯繫會報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工作檢討會議事項。	辦理志工工作檢討會議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聯繫會報、工作檢討會議事項。	辦理志工聯繫會報及工作檢討會議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府一級機關及本局對地所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	府一級機關及本局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府一級機關及本局對地所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	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一般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作業、標售作業（含暫緩標售、停止標售等）、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一般地籍清理清查作業、標售作業（含暫緩標售、停止標售等）、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作業、標售作業（含暫緩標售、停止標售等）、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因標售作業函請稅捐機關核發繳款書、函知地所權利人領取產權證明書日期及檢送完稅證明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重新清查作業、撤銷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事項。	一般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事項。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公告期滿發給價金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事項。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民眾申請撤案，及經核准公告後，公告稿之簽核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事項。	曾經部分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及異議經調處准予發給價金確定後，嗣後其他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價金案件，及本項案件核准公告後，公告稿之簽核作業。	擬辦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保管款存管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除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賠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擬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核給資格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撤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改進方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建物更正或撤銷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登記書表格式簡化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提會審議、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委員聘派相關事項。	一般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提會審議、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委員聘派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而在一百萬元以下之賠償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提會審議、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委員聘派相關事項。	地所提請地賠會審議本局通知地所補正事項，及委員會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未登記土地權屬(國有或市有)之認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參考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政策研議相關事項(資訊技術、建置資料內容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核發地政士參加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時數證明。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他機關函詢地籍登記資料事項(不涉及登記疑義)。		擬辦	v	核定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查核土地登記相關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其他非屬前2項之土地登記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函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函轉公告古蹟或歷史建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函轉建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函詢戶政、稅捐、民政或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其查復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預算編列、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乙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函請其他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補正事項。	地所通知一般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之補正及本局函詢有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補正事項。	地所通知曾經部分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及異議經調處准予發給價金確定後，嗣後其他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價金案件之補正及本局函詢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一般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聘(改)派、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委員聘派及調處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補正及未於規定期限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事項及非屬規定可受理案件類型之駁回。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函請駐外及其他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資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土地登記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作業申請(涉及個人隱私之登記資料部分)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作業申請(不涉及個人隱私之登記資料部分)		擬辦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列冊管理日期之指定、暫緩列冊管理有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停止列冊管理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列冊管理期滿之土地建物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擬辦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已移請標售土地建物，停止標售或登記國有作業及註銷標售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標售結果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任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末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末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公告地價表公告、更正及申報地價期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補正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核定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地籍電腦檔內地價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分算地價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補辦規定地價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提供稅捐單位地價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申報地價準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通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建築改良物及財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提存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出售核定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照價收買	不予照價收買土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不予照價收買土地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查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調查暨扣繳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漲價歸公	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工作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公告土地現值異動厘正地價簿冊事項。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製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地價區段勘查表製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計算宗地地價事項。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地價指數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漲價歸公	地價指數作業經費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法院囑託辦理建築物價額之估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地價資訊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受理需地機關委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審估價報告書及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書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等相關經費簽核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及實施範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稅捐處 建管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開業證書核發、註銷、補發、換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內政部准予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事項變更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會議召開、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裁罰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推薦、公告相關前置作業及獎懲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臨櫃申報登錄、撤銷及申報書複印申請核定事項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申報書複印申請補正、駁回及非臨櫃申報書複印申請(含公務機關查詢)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資訊查核及索資事項。	法院或地檢署等司法機關，涉訴訟或刑事偵辦案件之索資事項	擬辦	v		核定							抽查實際資訊登錄情形紀錄表，授權第四層決行。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資訊查核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之索資事項	擬辦	核定									抽查實際資訊登錄情形紀錄表，授權第四層決行。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價格資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價格以外資訊更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期申報登錄，或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限期改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權利人及義務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權利人及義務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裁處罰鍰之核銷、同意分期及分期繳款之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作業經費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選定相關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查估相關作業	召開基準地成果審查會議、成果報送內政部及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查估相關作業	估價報告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爭議調處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調處申請案之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調處申請案之補正案，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經營許可事項、登記及登記證之發給、補發及換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設立、遷入、營業處所分設及委託代銷契約變更等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非屬設立、遷入、營業處所分設及委託代銷契約變更等事項授權四層決行。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補、換)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補正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補、換發事項授權第三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許可費、登記費、登記證費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費之退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查處事項。	調查、說明、檢查及查處結果。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查處事項。	查處結果涉違規之罰鍰催繳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查處事項。	罰鍰核銷及同意分期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各類定型化契約查核。	不動產交易各類查核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各類定型化契約查核。	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調查、限期改正及裁罰。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及懲戒委員會事項。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紀錄相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及懲戒委員會事項。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及獎懲之前置作業、懲戒決定書。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處事項。	受理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撤銷事項。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處事項。	調查過程、業者說明、檢查及違規查處結果。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各類統計報表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	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開發業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應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購土地資料、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等事項。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徵購土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編造補償地價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收土地舊欠稅費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案件之領取徵收補償費審定及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達28萬元以上者。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未達28萬元者。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補償地價及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存入專戶後函送用地機關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辦理保管業務函詢戶政、稅捐、民政或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其查復事宜。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非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辦理徵收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辦理徵收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註銷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依法院判決、債權讓與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日據時期死亡由繼承人申領、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應受補償人非日據時期死亡由繼承人申領、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及日據時期死亡由部分繼承人申領，嗣後其他繼承人申領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扣押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副知辦竣匯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送達文件、領款單之歸檔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債權憑證管理、清理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更正徵收之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會勘紀錄及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發還徵收土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還徵收土地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還徵收土地之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府外機關學校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府內機關學校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徵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申請徵收失效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提存書異動事項。	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之提存書異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提存書異動事項。	非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之提存書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召開本府專案小組例行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未移轉土地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事項。	民眾查詢早期價購或徵收土地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事項。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之已完成清理或無爭議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他機關函查早期價購或徵收土地補償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之已完成清理或無爭議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復申請人土地補償情形查詢結果並副知本局之公文。	核定										
甲	公地撥用	報請行政院核准或廢止撥用公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調查撥用公地地籍資料事項。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撥用公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調查撥用公地及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通知用地機關向公地管理機關洽辦同意撥用手續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公地撥用	通知用地機關修正製作撥用計畫書或補充相關文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辦理撥用公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奉准有償撥用後函請用地機關辦理繳款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甲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市有出租耕地之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地租之通知收取及催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放租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本局經管出租土地違反租約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放租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本局經管土地放租違法案件之調查、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之續約事項。	本局經管出租土地承租人申請續約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之續約事項。	本局經管土地之續約案件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因繼承而續訂租約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訂定本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處理方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處理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管土地新發現遭占用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本局經管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管土地例行之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逾期末繳納地租、使用補償金案件聲請移送執行及支付命令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法制)會計室	
乙	本局經管土地管理	公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耕地三七五減租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使用終止租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耕地三七五減租	承租人拒不返還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租約登記相關成果統計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	租約登記簿釐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出租人收回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作建築使用終止租約之調查、協調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公告通知釐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委員之聘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案調查、補正。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結果之處理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結果之處理、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結果之處理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補正及前置作業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委員勘查處理、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核定災歉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之地租減免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 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 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 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 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 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政策及協調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中央研議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及法令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簽報核定土地處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讓售計畫書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扣押、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扣押、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扣押、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依法院判決、債權讓與及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扣押、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非依法院判決、債權讓與及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析本市土地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及本局策略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訂定作業手冊、工作手冊及其他有關作業標準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協調推動資料提供及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平均地權基金依報府核定之還款計畫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平均地權基金依報府核定之還款計畫執行事項	各機關年度還款核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平均地權基金未分配賸餘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系統建置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借貸契約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基金帳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總隊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公地管理巡查		擬辦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管土地新發現遭占用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管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區段徵收保管款應受補償人調查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副知辦竣匯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管理委員會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工作小組作業事項	工作小組初審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工作小組作業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選任及異動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費核撥及查核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費核撥及查核事項	經費核撥、執行進度查報、原始憑證查核及結案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開發總隊隊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其他非屬開發總隊隊務會議紀錄之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發包監督及工程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交接清單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合約書、開工、停工、復工、竣工等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政資訊業務計畫	各項重大地政資訊業務或配合中央政策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相關事項。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相關事項。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過程研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相關事項。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前置準備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應用系統問題彙整、通報及更新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應用系統資訊作業代碼統一編訂、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公務機關查調地籍謄本申領紀錄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配合地籍資料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之前置作業及非本局資料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土地參考資訊檔前置作業、異動副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過程研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前置準備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建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訂(修)定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執行或管考情形，進度落後幅度達10%以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執行或管考情形落後，惟落後幅度未達10%。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或管考情形，無進度落後。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辦公室自動化及各項地政業務電腦化配合等事項。	申請使用上級機關網路及資訊資源或設備。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事項。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之授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前置及稽核執行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專業訓練之規劃、派訓等事項。	資訊專業訓練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專業訓練之規劃、派訓等事項。	資訊專業訓練之派訓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專業訓練之規劃、派訓等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事項。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事項。	上級機關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改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檢核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重大軟硬體設備之規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一般軟硬體設備之規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開始服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資訊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ISMS文件制定、修改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ISMS作業事項、配合中央及本府資通安全演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本局自辦資通安全演練規劃及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稽核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前置作業及ISMS四階文件修正	擬辦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等管理事項。	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者授權及電腦機房各項執行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等管理事項。	電腦機房每月工作表單陳核	擬辦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法制業務	地政法令之檢討整理。	法規、行政規則及SOP定期檢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地政法令之檢討整理。	臺北市地政有關單行法規及一般行政命令整理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	蒐集及整理地政法令資料。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譯地政資料。	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地政書刊資料。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譯地政資料。	定期編製地政常用法規彙編與地政法令資訊有關之書籍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修正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府級及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相關配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性別平等業務	性別平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列管追蹤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其他相關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核定事項。	研擬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核定事項。	提報檢討改進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準備事項。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相關準備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準備事項。	提報有功人員敘獎。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如屬專案敘獎簽請市長核定(加會本府人事處)	
乙	編製業務年報(鑑)	業務年報(鑑)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編製業務年報(鑑)	業務年報(鑑)編輯出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役男管理規定訂定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單位)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他機關研商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役男服勤各項統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各科室適用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推薦役男擔任管理幹部及績優役男等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核予役男榮譽假等。	擬辦	v		核定							各科室適用
乙	替代役業務	轉知役男管理等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本局暨所屬役男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本局及所屬役男員額需求、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本局暨所屬役男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役男分發報到、家長聯繫等。	擬辦	v		核定							
乙	會報(議)	例行性主管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年終業務檢討等)。	局務會議、主管會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會報(議)	例行性主管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年終業務檢討等)。	年終業務檢討會。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研究發展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程計畫	公共工程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程計畫	公共工程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共工程程計畫	公共工程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程計畫年度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營運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公民參與活動、講習、訓練、宣導事宜及前置規劃、提報公民參與會議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i-Voting講習、訓練、宣導及前置規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管計畫選項列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	專案列管計畫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及法規審查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跨科室考核相關作業、所屬機關考核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府級公文考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撙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撙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意見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所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所屬機關發文代字之轉陳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文書套用印信啟用報備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室。
文檔共同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室。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核定及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內容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之意見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檔案管理作業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我考評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檔案庫房場地租借、庫房修繕與設備採購及修繕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檔案庫房管理維護事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本機關檔案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本機關檔案銷毀請權管科室提供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本機關檔案清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銷毀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交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意見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財產盤查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財產盤查(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新任市長就職後，人事處函請推薦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及再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末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涉及跨科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需親自列席市議會相關會議之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資料蒐集等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資料蒐集等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資料蒐集及函請會辦機關表示意見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經資料蒐集及函請會辦機關表示意見後之核定及陳報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資料蒐集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後續擬議、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前置規劃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擬議及陳報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員額評鑑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前置規劃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員額評鑑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擬議及陳報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僱用與解僱擬辦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發佈通知書、契約書用印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歸系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歸系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歸系之核轉或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本局任免遷調案件之擬辦或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本局甄審會開會通知單、提案等相關事項及未授權所屬機關遷調、核發派令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授權所屬機關遷調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知。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留職停薪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自他機關調任本機關人員，經原任職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書面建議敘獎案件之發布、及所屬機關首長之獎勵建議函簽請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簽奉首長核定之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勵案件發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請假案件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本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專門委員等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具缺失情形，或抽查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惰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擬辦、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後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選送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含)以上人員之訓練，及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或進修。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除選送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含)以上人員之訓練，及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或進修以外之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薪給、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發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例行性之薪給、待遇、福利及獎金案件之異動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後續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擬辦、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退休、資遣、撫卹	公務人員(職工)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致職名章重刻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勞資會議代表改選及涉及勞資糾紛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召開勞資會議前置規劃作業、擬辦、核定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委外案件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召開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本機關或主管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核定事項，核有應修正意見。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核定事項，無修正意見。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所屬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所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副知審核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編製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所屬機關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r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決行權責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潔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業務。				擬辦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一般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10萬元以上金額採購案件。	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r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1號函核定(甲表)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110.8.23	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12號函備查(乙表)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